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 股权，交易标的交易作价为 108,170.97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84,170.97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10,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3,2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及不超过 79,970.97 万元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970.97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财务管理中心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